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4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7月3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于2026年7月9日召集并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由董事长陈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会议由陈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刘旭平先生(简历附后)和王健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简历

刘旭平先生,50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制药)。刘先生于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福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负责人、车间负责人、生产技术人员负责人、营销推广负责人、公司质量负责人(兼受托人)、副总助理、副总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刘先生现任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任福建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先生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管理和企业综合运营各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截至目前,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刘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定监管机构制裁或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健松先生,41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制药)。王先生于1997年9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药物研究所研究员、药物研究所负责人、副厂长、厂长、广州医药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常务。王先生现任广州白云山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先生在科研创新、药品生产、技术质量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截至目前,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王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定监管机构制裁或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4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发布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通知书》,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商品名称:CYH B2450616
剂型:1ml: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YBH20422026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80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80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2091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包括贮藏条件和有效期);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 and 容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包括贮藏条件和有效期);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该药品的其他基本信息

该药品的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于1982年上市。天心制药于2024年12月13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4年12月19日获得受理。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多用于结缔组织病、活动性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狼疮、严重支气管哮喘、严重皮炎、溃疡性结肠炎、急性白血病等,也用于某些感染性疾病和中枢、恶性肿瘤的综合治疗。

目前中国内地生产该药的主要生产厂家有海南信邦制药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润弘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2025年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所人民币23,57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天心制药在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16.78万元。2026年天心制药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的销售收入为283.65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心制药的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简历

刘旭平先生,50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制药)。刘先生于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福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负责人、车间负责人、生产技术人员负责人、营销推广负责人、公司质量负责人(兼受托人)、副总助理、副总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刘先生现任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任福建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先生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管理和企业综合运营各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截至目前,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刘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定监管机构制裁或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健松先生,41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制药)。王先生于1997年9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药物研究所研究员、药物研究所负责人、副厂长、厂长、广州医药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常务。王先生现任广州白云山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先生在科研创新、药品生产、技术质量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截至目前,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王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定监管机构制裁或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11家公司;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预计净担保(万元): 9,124,006.13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担保余额(含本次)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 担保余额(含本次)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 净资产 | 100,000.00 | -30,000.00 | 70,000.00 | 11,427.01 | 41,327.01 |
| 净资产 | 0 | 30,000.00 | 30,000.00 | 28,678.87 | 28,678.87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6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252,013.58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72,109.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324,122.58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到期日 | 单位:万元 |
|--------------|------------|------------|-------|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52,013.58 | 2026/12/31 | 100% |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72,109.00 | 2026/12/31 | 100%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6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到期日 | 单位:万元 |
|--------------|------------|------------|-------|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52,013.58 | 2026/12/31 | 100% |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72,109.00 | 2026/12/31 | 100% |

2. 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6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公司提供62,134.62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到期日 | 债权人 |
|------------|-----------|------------|----------------|
| 天辰钴业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0 | 2027/04/04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天辰钴业科技有限公司 | 12,134.62 | 金融服务 | 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6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被立案调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即2026年7月5日之前)未完成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 公司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6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风险提示的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公司重大经营情况
- 公司重大资产情况
- 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 公司重大诉讼情况
- 公司重大担保情况
-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公司重大其他事项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5,533,5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回购股份总数为0股。
- 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4,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8,652.92万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截至2026年11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533,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4.10元/股,最低价格为4.89元/股,回购均价为3.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991,703.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上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4月21日、5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W211026软膏进入II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有限公司”)近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HW211026软膏II期临床试验登记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II期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试验登记号:CTR20262631;
试验方案编号:HW211026-201;
试验名称:一项评价HW211026软膏治疗光敏性角化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开放标签、给药方案探索II期临床研究;
试验目的:评价HW211026软膏治疗光敏性角化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开放标签、给药方案探索II期临床研究;
HW211026软膏主要情况介绍

HW211026软膏于2024年10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发布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临床试验申请人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中兵投资于2026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4,5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且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1.98%增加至32.1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股份数(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前股份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前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股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57 0.04 283.11 0.24 集中竞价√ 2026/07/09 自有资产√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请注明)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311,988.5 31.71 38,311,988.5 31.71 / /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264,116.3 0.22 264,116.3 0.22 / /

内蒙吉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14,000.00 0.01 14,000.00 0.01 / /

合计 38,696,064.8 31.98 38,882,026.8 32.18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红对象:持有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223,645,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23,559.60元。
- 分红日期:2026年7月10日
- 分红对象:持有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223,645,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23,559.60元。
- 分红日期:2026年7月10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SHENG JIANHUA(盛建华)先生和PAN SHUXIN(潘淑新)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SHENG JIANHUA(盛建华)先生和PAN SHUXIN(潘淑新)女士于2026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涉及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原因

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名称 |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0,908,000 | 62.8% | PAN SHUXIN女士直接持有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4.60%的股份,并担任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 SHENG JIANHUA(盛建华)先生 | 16,063,700 | 34.41% | SHENG JIANHUA先生、PAN SHUXIN女士系夫妻关系,为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 PAN SHUXIN(潘淑新)女士 | 44,142,300 | 22.94% | SHENG JIANHUA先生、PAN SHUXIN女士系夫妻关系,为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 合计 | 110,104,500 | 60.28% | / |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SHENG JIANHUA(盛建华)

增持股份数量: 16,063,700股

增持股份比例: 7.18%

增持主体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PAN SHUXIN(潘淑新)

增持股份数量: 44,142,300股

增持股份比例: 22.94%

增持主体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SHENG JIANHUA(盛建华)

增持股份数量: 16,063,700股

增持股份比例: 7.18%

增持主体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是 否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SHENG JIANHUA(盛建华)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增持或增持股份。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股票

增持股份来源: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比例: 不适用

增持主体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PAN SHUXIN(潘淑新)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增持或增持股份。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股票

增持股份来源: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 不适用

增持主体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SHENG JIANHUA(盛建华)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增持或增持股份。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股票

增持股份来源: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 不适用

增持主体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是 否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SHENG JIANHUA(盛建华)先生和PAN SHUXIN(潘淑新)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SHENG JIANHUA(盛建华)先生和PAN SHUXIN(潘淑新)女士于2026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2,4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64%。

2026年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SHENG JIANHUA(盛建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14,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SHENG JIANHUA(盛建华)先生和PAN SHUXIN(潘淑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1.18%变动至89.2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股份数(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前股份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前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股数)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SHENG JIANHUA 5,464,000.00 34.09 5,568,880.00 34.79 集中竞价√ 2026/07/09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请注明)

PAN SHUXIN 4,363,200.00 27.27 4,414,280.00 27.59 集中竞价√ 2026/07/09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6.82 1,000,000.00 6.82 / /

合计 10,827,200.00 68.18 11,073,160.00 69.20 --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4.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处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